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废弃零部件循环再利用再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委 托 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位于韶关市韶关高新区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二路1号(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零部件循环再利用再制造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公司（公章）：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0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零部件循环再利用再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200-04-01-2007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韶关市韶关高新区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二路1号(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3度29分15.762秒，北纬：24度45分16.64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40200-04-01-200716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改扩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沐溪—阳山片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2011-2020） 审查机关：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整合认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复函》 审查文件文号：（粤经贸函〔2009〕13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粤环审〔2014〕146号）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园区未来发展重点整合园区现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园区产业规划见下表。

表1-1 园区产业规划一览表

序号	片区	产业规划
1	浈江片区	重点发展重型成套装备制造机械制造，辅助发展无污染加工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等）
2	沐溪-阳山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玩具产业
3	甘棠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制造
4	龙归片区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制造
5	华南钢铁深加工产业片区	机械装备零部件制造
6	白土片区	装备制造所需的金属材料加工、LED照明产业，兼顾发展电子、制衣（服装）及食品饮料产业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与沐溪-阳山片区的产业规划相符。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至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至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准入要求，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营业产生的废气和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理、处置设施，对不会的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中的沐溪-阳山片区规划要求。

综上述，本项目不属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阳山片区的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阳山片区的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项：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国家鼓励“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的产品”、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35、未取得资质要求，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本项目在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应取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后投产，不属于该清单的禁止事项，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6 通过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501-440200-04-01-200716，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本项目位于韶关市韶关高新区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二路 1 号(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厂区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等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交通条件便利，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需求。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
---------------------	--

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1.3 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属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单元编码 ZH44020320002。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00.5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679.0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5.41%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三路 1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 和 PM2.5 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单元编码 ZH44020320002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生物制药产业。高标准建设“华南数谷”，发展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1-2.【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的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重污染行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且不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	符合

	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 1-3.【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 1-4.【产业/鼓励引导类】玩具及文化用品：鼓励产品设计与创新创意融合，打造自有品牌，重点发展软体玩具、毛绒玩具、模型玩具。 1-5.【产业/鼓励引导类】生物制药：在沐溪工业园建立亚洲最大单体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突破发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原等相关产品的商业化，积极开发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等相关产品。 1-6.【产业/鼓励引导类】化学原料药：以武江甘棠专业化工园区作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心血管、癌症相关、关节炎、中枢神经系统、高端医药中间体和氨基酸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化学原料药。重点发展维生素类、头孢菌素类、心血管系统类等未来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原料药产品。探索发展抗感染类、麻醉类、消毒防腐类、抗肿瘤类、抗艾滋病类等重大战略储备类药品原料药。 1-7.【产业/鼓励引导类】数据中心：重点发展数据存储服务，面向政府机构、互联网、金融、电信等对海量的数据资源有存储需求的行业，加大招商对接力度，积极推动各企业在华南数谷建立异地灾备中心。 1-8.【产业/鼓励引导类】软件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金融、物流、游戏、企业管理、政务服务等应用软件。从程序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等软件外包环节起步，并逐步向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高端环节延伸。 1-9.【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10.【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11.【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	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5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能耗主要为电能，依托当地电网供电。	符合

		水平。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水/限制类】沐溪-阳山片区生产生活水依托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龙归片区经自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从本辖区拟削减量中调配。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运营前将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			

1.4 与行业规范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工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有效预防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工艺处理。以上废水统一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

表 1-3 与(粤环[2023]3 号)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环[2023]3 号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源头防控和风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	本项目企业将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生产区的防渗工作。	相符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

序号	粤环函[2023]163 号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工艺处理。以上废水统一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企业要求			
拆解产能要求	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应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满足表 2 要求（即最低年拆解 1.0 万辆）。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根据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统计，2023 年全市境内车辆保有量约 57.51 万辆，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表 1 的分类标准，韶关属于 IV 档，本项目拟拆解车型及规模折算为标准车型产能约为 3 万辆，符合单个企业拆解最低产能要求。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阳山片区内。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不在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I 档~II 档地区	本项目位于 IV 档地区，项目经营面积为 19383m ² 。根据总平面布	符合

			为 20000m ² ,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置, 本项目作业场地面积约 15231m ² , 占经营面积的 76%。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保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块纳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阳山片区管理,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建设环保要求。	符合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规划设置新能源车拆解区、小型燃油车拆解区、大型燃油车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及雨水收集管道系统, 地面均采取硬化并防渗漏措施, 同时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 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齐全。	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 地面硬底化, 车间通风良好, 光线良好,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并应分别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场地分为废机动车贮存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于此)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且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符合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 并保持通风。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设置有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 地面做绝缘处理, 车间通风良好。后期建设将按照规定配置符合要求的报警设施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1	应具备: a)车辆称重设备; 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 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总成拆解平台; f)气动拆解工具; g)简易拆解工具。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报废汽车拆解线, 预处理平台位于拆解车间内, 具备剪切机、金属打包机、叉车等设备。详见设备清单。	符合
		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设置安全气囊引爆箱及安全气囊引爆器。后期建设将按照消防相关规定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 以及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配有废油、废液以及制冷剂专用收集装置，各类废液以专用密闭容器与危废仓内进行暂存；具备制冷剂收集装置；配置有各类专用容器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符合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厂内安装电子监控等设施。	符合
		5	I档~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a)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b)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c)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d)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韶关属于IV档地区，不涉及I档~II档地区的企业的要求。	符合
		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绝缘检测设备安全评估设备；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绝缘气动工具；g)绝缘辅助工具；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项目将配备各类拆解设施设备及材料。	符合
		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对设备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专业涵盖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项目按要求配备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配备的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此规定记录报废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信息的保存期不低于3年。项目涉及新能源机动车拆解，为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	符合

			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作业过程。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符合
	安全要求	1	应实施满足GB/T33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严格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水电气安全说明书,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及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集装箱位于拆解预处理车间内,远离危险物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并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集装箱外设置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配备安全防护、绝缘护具等设备设施;作业时,设专人实时监护。	符合
		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及安全操作制度,废蓄电池转移时置于专用收集容器中,不与地面接触,防止碰撞和跌落。	符合
		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满足GB2894要求。	符合
		5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	本项目运营后,对接触汽油、噪声、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	符合

	环保要求		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业人员,严格按照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护。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工艺处理。以上废水统一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 HJ348 要求。	符合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至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车辆进场后,应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在专用平台上进行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设置报废电动汽车进场后,首先进行安全评估/放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应避免侧放、倒放。	本项目设置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废机动车均采取平放。	符合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采取平放,需要叠放时,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置。	符合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单独设有专用电动汽车贮存区,地面均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措施。	符合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符合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	本项目成品车间(一般固废暂存于此)和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要求。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建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分别设置成品贮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各类固废分别收集存放, 不混合混放。	符合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物经分类收集后, 外售给相关回收部门; 不可利用物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配备有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 配有制冷剂储存罐用于存放。	符合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电器、废铅酸蓄电池将、废动力蓄电池、分别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暂存区, 不存在有明火情况。	符合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本项目容器和装置属于防漏和防止洒溅, 设有安全气囊引爆箱进行引爆。	符合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废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运营后, 对产生的所有固废实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参见表 B.1。	本项目运营后, 固废的贮存方法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 对于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 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为提高回收利用价值, 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配置有精拆平台及多种合适的专用工具, 可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 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 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 不应拆解。	项目定期组织培训、技术指导等, 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后暂存, 定期交售给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 不自行拆解。	符合
		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本项目设备和拆解方法参照表 C.1 和表 B.1 执行。	符合

	传统燃料机动车	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符合该要求，详见工艺流程。	符合
		2	拆解技术要求：a)拆除玻璃；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拆解处理技术要求符合该要求。	符合
	电动汽车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本项目将对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按照标准要求纳入作业指导书。	符合
		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符合该要求，详见工艺流程。	符合
		3	拆卸动力盖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本项目将对动力盖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处理按照标准要求纳入作业指导书。	符合
		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	符合

		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	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	
	(6)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严格按照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不露天堆放拆解产物，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设计了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将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	项目运行过程将严格依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	符合

			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求执行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铅蓄电池拆卸区;d)电池分类贮存区;e)拆解区;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破碎分选区;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计了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划分不同功能区。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规划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项目设计遵循以下原则: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需要;b)各功能区设计明显的标识;c)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拆解区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破碎分选区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不冲洗,无液体积聚;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设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同时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地面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规划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项目混凝土浇注,厚度不低于 200 mm,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在废机动车贮存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设置了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事故应急池)。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符合附录 A。项目无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对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污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	厂区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产生粉尘的环节采取密闭式作业,安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对粉尘净化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4554 限值要求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做到厂界达标	符合
	7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项目机械设备,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符合
	8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项目空压机、风机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符合
	9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包括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包括使用耳塞等。	符合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	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项目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按 HJ1259 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运行后将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4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项目运行后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项目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建成后将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项目建成后将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符合

			处理措施等。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将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7)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项目现在在筹划阶段，运营前将按照要求申请完成相关资质认定		符合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项目营业执照有效，经营内容包含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回收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作为废金属出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含油“五大总成”则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出售		符合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成熟可靠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背景

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生产产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40 平方米的筛分机械、皮带输送机等。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11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韶关市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韶关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函（2006）411 号，2013 年 7 月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生产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3】303 号）。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5 日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9】126 号，企业 2020 年 1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20079462253XT001X，并于 2020 年 1 月自主组织完成《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

2025 年建设单位变更营业执照扩大经营范围，新增报废汽车拆解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内新增报废汽车拆解废弃零部件循环在利用再制造项目，厂区拟建设拆解作业车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一般物料堆放区、分选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小型燃油报废机动车 13000 辆/年、小型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年、大型燃油报废机动车 5000 辆/年、摩托车 2000 辆/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

建设
内容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及改进措施，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该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2.2 工程内容

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19383m²，厂区已建 1 栋 1 层厂房 1#，建筑面积 5569.2m²，综合办公楼、食堂、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主要产品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生产。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 1 栋 1 层 1#厂房用于运营本项目拆解生产线，新建 1 栋 1 层危废暂存间，新建 1 栋 1 层厂房 2#（建筑面积 2400m²）用于现有项目生产（产能不变），仅平面布局变动，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均无变化。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变化见表 2-1，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应急工程详见表 2-2。

表 2-1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569.2m ² ，1#厂房内划分大柳焊车间、打金工车间及配装车间，1 座封闭式喷漆房（可伸缩），位于 1#厂房西侧内	将现有 1#厂房用于运营汽车拆解生产线，1#车间内设置拆解作业车间、一般固废储存区、回用件存放区等布局	1#厂房用于汽车拆解作业项目
	/	新建 1 栋 1 层 2#厂房（建筑面积 2400m ² ），将现有项目转移至 2#厂房生产	2#厂房划分开料焊接喷涂区域（该区域设 1 座封闭式喷漆房（可伸缩），位于 2#厂房北侧内）、矿区机加工区域、装配区域，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6F，用地面积面积 262.28m ² ，建筑面积 1537.68m ² ，用于办公	无变动，依托现有	/
	员工食堂：2F，用地面积面积	无变动，依托现有	/

		335m ² , 建筑面积 670m ² , 用于堂食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依托现有	/
	供电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位置在 1#厂房西侧);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楼顶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位置在 2#厂房北侧);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楼顶排放。	现有项目生产性废气污染源由 1#厂房转移至 2#厂房,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排气筒高度等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依托现有	/
	固废: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5m	将现有危废暂存间拆除, 新建一座 144m ² 危废暂存间	/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用途等）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内（拆解作业车间）	大型车拆解区	占地面积 900m ² ，用于车辆拆解作业，设主要功能为客车、货车等大型车预处理、拆解、切割工序	利用现有厂房 1、地面硬底化、绝缘、防渗、防油漏
		小型车、新能源车拆解区	占地面积 900m ² ，内设小型燃油车、小型新能源车预处理、拆解、切割工序。	
		摩托车拆解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内设摩托车拆解工序	
	厂房 2#内		1F 厂房，占地面积 2400m ² ，用于现有项目生产	新建，地面硬化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6F，用地面积面积 262.28m ² ，建筑面积 1537.68m ² ，用于办公	利用现有建筑，混凝土结构
	员工食堂		2F，用地面积面积 335m ² ，建筑面积 670m ² ，用于堂食	
	门卫		1F，用地面积面积 3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用电	
	监控系统		覆盖全厂	电子监控
储运工程	大型机动车贮存区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 1050m ² ，用于待拆解客车、货车等大型机动车存放	地面硬底化、防渗、防油漏
	小型机动车贮存区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 2920m ² ，用于待拆解轿车等小型机动车存放	地面硬底化、防渗、防油漏
	专用电动汽车贮存区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 1190m ² ，用于待拆新能源汽车贮存	地面硬底化、绝缘、防渗、防油渗
	一般物料		1#厂房内，用地面积 458m ² ，用于堆放	利用现有厂房，地面硬底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3 本项目拆解车型及规模

机动车类型	年拆解量（辆）	贮存位置
小型燃油报废机动车	13000	小型报废车辆贮存区
小型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10000	报废电动汽车室内贮存区
大型燃油报废机动车	5000	大型报废车辆贮存区
报废摩托车	2000	小型报废车辆贮存区

注：本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燃气车、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2）拆解方案

本项目处理车辆均为到期报废的轿车、货车、客车、新能源车等，货料均来自韶关市及其周边地区。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初步拆解，各种零部件不做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液体和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后出售或委托处理。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第二版)中报废汽车拆解产品的相关资料及各类型报废汽车的装备质量情况，参考同类型企业的拆解产品数据，对本项目进行校核分析。

表 2-4~2-7 分别说明了报废车辆拆解后得到的各个产品名称及其重量、体积和处置方法。

表 2-4 小型燃油机动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来源名称	单台总量 kg	总重量 t/a	产品名称及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125	1625	回收、外售
2	变速器	40	520	回收、外售
3	散热器	10	130	回收、外售
4	车门	65	845	回收、外售
5	齿轮、轴承及电线	70	910	回收、外售
6	车身	450	5850	回收、外售
7	悬架	250	3250	回收、外售
8	油箱	35	455	回收、外售
9	座椅	35	455	回收、外售
10	保险杠	25	325	回收、外售
11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0	520	回收、外售
12	塑料（仪表盘等）	25	325	回收、外售
副产品及废物				
1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3.5	45.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处置
2	燃油（汽油、柴油）	0.5	6.5	
3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	6	78	

		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 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 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4		制冷剂	0.5	6.5	
5		含汞开关	0.25	3.25	
6		含铅部件	0.25	3.25	
7		尾气催化剂	0.25	3.25	
8		铅酸电池	4	52	
9		废电容器	0.25	3.25	
10		安全气囊	0.5	6.5	引爆后回收，外售
11		车窗、挡风玻璃	25	325	回收、外售
12		其他不可利用物	2	26	按一般工业废物处置
		合计	1213	15769	

表 2-5 大型机动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来源名称	单台总量 kg	总重量 t/a	产品名称及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525	2625	回收、外售
2	变速器	85	425	回收、外售
3	散热器	35	175	回收、外售
4	车门	85	425	回收、外售
5	齿轮、轴承及电线	165	825	回收、外售
6	车身	2850	14250	回收、外售
7	悬架	715	3575	回收、外售
8	油箱	65	325	回收、外售
9	座椅	200	1000	回收、外售
10	保险杠	115	575	回收、外售
11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15	575	回收、外售
12	塑料（仪表盘等）	45	225	回收、外售
副产品及废物				
1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5	2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燃油（汽油、柴油）	1	5	
3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 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 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 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0	50	
4	制冷剂	1	5	
5	含汞开关	0.5	2.5	
6	含铅部件	0.75	3.75	
7	尾气催化剂	0.75	3.75	
8	铅酸电池	10	50	
9	废电容器	1	5	
10	安全气囊	2	10	
11	车窗、挡风玻璃	45	225	回收、外售
12	其他不可利用物	4	20	按一般工业废物处置
	合计	5081	25405	

表 2-6 新能源机动车（含混电）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来源名称	单台总量 kg	总重量 t/a	产品名称及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125	1250	回收、外售
2	变速器	40	400	回收、外售
3	散热器	10	100	回收、外售
4	车门	65	650	回收、外售
5	齿轮、轴承及电线	70	700	回收、外售
6	车身	450	4500	回收、外售
7	悬架	250	2500	回收、外售
8	油箱	35	350	回收、外售
9	座椅	35	350	回收、外售
10	保险杠	25	250	回收、外售
11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40	400	回收、外售
12	塑料（仪表盘等）	25	250	回收、外售
副产品及废物				
1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3.5	3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燃油（汽油、柴油）	0.5	5	
3	废蓄电池	620	6200	
4	制冷剂	0.5	5	
5	含汞开关	0.25	2.5	
6	含铅部件	0.25	2.5	
7	尾气催化剂	0.25	2.5	
8	废电容器	0.25	2.5	
9	安全气囊	0.5	5	引爆后回收，外售
10	车窗、挡风玻璃	25	250	回收、外售
11	其他不可利用物	2	20	按一般工业废物处置
合计		1823	18230	

表 2-7 报废摩托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来源名称	单台总量 kg	总重量 t/a	产品名称及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发动机	30	60	回收、外售
2	变速器	7	14	回收、外售
3	散热器	13	26	回收、外售
4	轮胎	16	32	回收、外售
5	塑料	5	10	回收、外售
6	齿轮、轴承及电线	8	16	回收、外售
7	座椅	3	6	回收、外售
8	车身	25	50	回收、外售
9	悬架	5	10	回收、外售
10	油箱	5	10	回收、外售
副产品及废物				
1	燃油（汽油、柴油）	1.5	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 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 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	2	4	

	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3	废蓄电池	2	4	
4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等)	4	8	按一般工业废物处置
合计		126.5	253	

(3) 产品方案

根据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 结合本项目各类车型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 按照平均车重统计, 本项目营运后拆解得到的各类材料组成及重量见下表。

表 2-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总产量	处置方式
主产品					
1	钢铁	发动机	t/a	5560	外售综合利用
2		车门	t/a	1920	
3		车身	t/a	24650	
4		悬架	t/a	9335	
5		油箱（或液化气罐）	t/a	1140	
6	有色金属	变速器	t/a	1359	
7		散热器	t/a	431	
8		齿轮、轴承及电线	t/a	2451	
9	塑料	塑料（仪表盘等）	t/a	810	
10		保险杠	t/a	1150	
11	橡胶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t/a	1527	
12	座椅	座椅	t/a	1811	
13	蓄电池	蓄电池	t./a	6204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小计			t/a	58348	/
副产品					
1	燃油（汽油、柴油）		t/a	19.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					
1	废铅酸电池		t/a	1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车窗、挡风玻璃		t/a	8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安全气囊		t/a	21.5	引爆后外售
4	废电容器		t/a	10.7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t/a	9.5	
6	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包括废气及固体废物）		t/a	132	
7	废制冷剂		t/a	16.5	
8	含汞开关		t/a	8.25	
9	含铅部件		t/a	9.5	

10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t/a	105.5	
11	不可利用废物（废碎屑、木片等）	t/a	7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计		t/a	1309	/
合计		t/a	59657	/

表 2-9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已批复产能	现有项目已验收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变化量
1	颚式破碎机	20	20	0	+0
2	圆锥式破碎机	2	2	0	+0
3	>40 平方米的筛分机械	20	20	0	+0
4	皮带输送机	10	10	0	+0
5	钢铁	0	0	41465t/a	+41465t/a
6	有色金属	0	0	4241t/a	+4241t/a
7	塑料	0	0	1960t/a	+1960t/a
8	橡胶	0	0	1527t/a	+1527t/a
9	座椅	0	0	1811t/a	+1811t/a
10	蓄电池	0	0	6204t/a	+6204t/a
11	燃油（汽油、柴油）	0	0	19.5t/a	+19.5t/a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平均重量 (kg/辆)	数量 (辆/年)	处理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小型燃油报废机动车	1213	13000	15769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韶关市及其周边地区报废车辆
	小型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1840	10000	18230		
	大型燃油报废机动车	5081	5000	25405		
	报废摩托车	126.5	2000	253		
合计				59657	/	/
能耗	新鲜水	1098m³/a				当地管网
	电	3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用量 (t/a)	现有项目验收用量 (t/a)	储存位置	本项目新增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棒材	80	80	现有厂房 1#	0	新建厂房 2#	10	80	+0
2	型材	80	80		0		10	80	+0
3	板材	430	430		0		50	430	+0

4	铸件	278	278		0		50	278	+0
5	焊丝	9	9		0		1	9	+0
6	氧气	1277 瓶/年	1277 瓶/年		0		20 瓶 (20kg/ 瓶)	1277 瓶/年	+0
7	CO ₂	415 瓶/年	415 瓶/年		0		20 瓶 (20kg/ 瓶)	415 瓶/年	+0
8	醇酸树脂 (底漆)	0.326	0.326		0		0.1	0.326	+0
9	醇酸油漆 (面漆)	0.82	0.82		0		0.1	0.82	+0
10	稀释剂	0.23	0.23		0		0.1	0.23	+0
11	小型燃油 报废机动 车	/	/	/	13000 (辆)	报废 机动 车贮 存区	100 (辆)	13000 (辆)	+13000 (辆)
12	小型新能 源报废机 动车	/	/		10000 (辆)		100 (辆)	10000 (辆)	+10000 (辆)
13	大型燃油 报废机动 车	/	/		5000 (辆)		50 (辆)	5000 (辆)	+5000 (辆)
14	报废摩托 车	/	/		2000 (辆)		50 (辆)	2000 (辆)	+2000 (辆)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燃油车拆解设备（1#厂房）						
1	小车预处理 拆解	双工位预处理抽油设备	SYXCYLPT	台	1	新增
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SYAQNYBQ	台	1	
3		油水分离器	SYYSFLQ	台	1	
4		冷媒回收机	AC1000	台	1	
5		钻孔抽油机	SYZKCYJ	台	1	
6		废油液箱	SYFYYX	台	5	
7	大车预处理 拆解	大车冷媒回收机	AC2000	台	1	新增
8		废油液箱	SYFYYX	台	3	
9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SYDCYCL	台	1	
10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SYSCYYDLJ	台	1	
11		等离子切割机	CUT-80	台	1	
12		拆胎机	SYBTJ	台	1	
13		发动机拆解平台	SYFDJCPT	台	2	
14	拆解机	/		台	1	新增
15	辅助设备	空气压缩机		台	2	新增
16		叉车		台	3	
17		拖车		台	3	

	18	环保设施	物料框		个	150	新增
	19		货架、托盘		个	300	
	2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套	1	
	新能源汽车拆解设备（1#厂房）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评估设备	绝缘监测设备	/	套	1	新增
			温度探测仪	/	套	1	
	2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断电阀	/	套	1	新增
			止锁杆	/	套	1	
			保险器	/	套	1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套	1	
			高压绝缘棒	/	套	1	
			高压验电棒	/	套	1	
	3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绝缘吊具	/	套	1	新增
			夹臂	/	套	1	
			机械手	/	套	1	
			升降工装设备	/	套	1	
	4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套	1	新增
			防静电绝缘真空液压油抽油机	/	套	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套	1	
	5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	/	套	1	新增
	6	绝缘辅助工具	绝缘承重货架	/	套	1	新增
			专用绝缘卡钳	/	套	1	
			绝缘剪	/	套	1	
	7	动力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	套	1	新增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	/	套	1	
	8	放电设施设备	充放电机	/	套	1	新增
			盐水收集器	/	套	1	
	9	其他拆解设备	数字钳形表	/	套	1	新增
			电压电流测试表	/	套	1	
			耐压型测试仪	/	套	1	
			拆解工具	/	套	1	
	现有项目设备（2#厂房）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矿山机械生产设备（现有项目）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32/5T、QD20/5T	台	3	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
	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LDST	台	2	
	3		落地铣镗床(带工作台)	T6216D	台	1	
	4		移动式牛头刨床	B62125	台	1	
	5		重型龙门刨床	重型	台	1	
	6		机械插床	B5032E	台	1	
	7		铣床	X5036、X6036	台	1	
	8		带锯床	4038	台	1	
	9		折弯机	WD67Y-160-3200	台	1	

10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2500	台	1
11		卷板机	W11-20*2500	台	1
12		卧式车床	CW61125B/3000mm、 CW6163B/3001mm、	台	2
13		双柱立式车床	C5225	台	1
14		普通车床	CA6140A/1500	台	1
15		摇臂钻床	Z3050*16/1、 Z3040、 Z3080*25	台	3
16		保护气体焊机	NBC-500、 NBC-300	台	2
17		数控切割机	Z1Q-10	台	2
18		空压机	/	台	1
19		喷枪	/	台	1
20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21		离心风机	风量 14000m ³ /h	台	1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7 本项目公用工程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完全能够保证项目的生产以及生活使用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工艺处理。以上废水统一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外排地表水。

(3)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2-13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单位 m^3/a)

用水单元	新鲜水	损耗量	排水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840	84	756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258	51.6	206.4	经“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0	0	927	经“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合计	1098	135.6	188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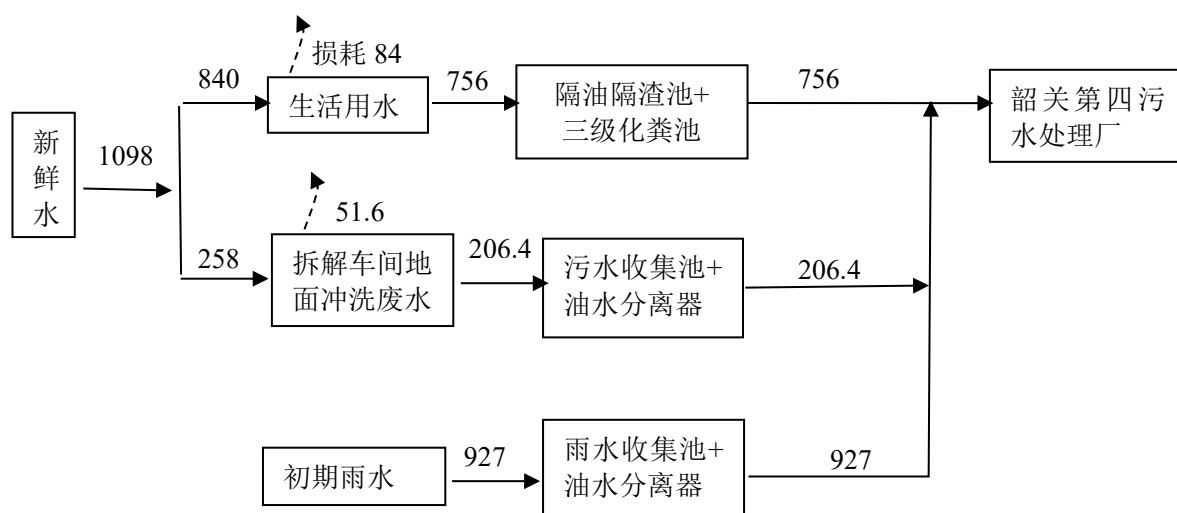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表 2-14 项目改扩建前后用水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用水项目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生活用水	624	840	1464	+840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0	258	258	+258
水帘柜用水	180	0	180	+0
合计	804	1098	1902	/

(4)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改扩建后全厂用电量约 380 万度/年（增加 300 万度/年），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占地面积 193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小型车拆解区、新能源车拆解区、综合办公楼、大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小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专用报废电动汽车贮存区、分选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其他配套辅助工程。 厂区大、小型机动车贮存区、新能源车贮存区位于厂区西侧单独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侧;大小型车拆解车间隔有隔离墙,分选区、一般固废储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均设置厂房间隔;办公、食堂生活区设置在东北侧。项目分区较为明确,车间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或物流顺序进行布局与分区,减少了物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综上,项目厂区整体布置简洁、紧凑、便利,布局较为合理,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规定。 2.9 厂区四至情况 厂区东侧为沐溪二路,道路对面为创建集团,南侧为沐溪大道;北侧广东汇钢贸易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及康辉医院。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10.1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本项目报废源车的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车拆解、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和钢铁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报废车拆解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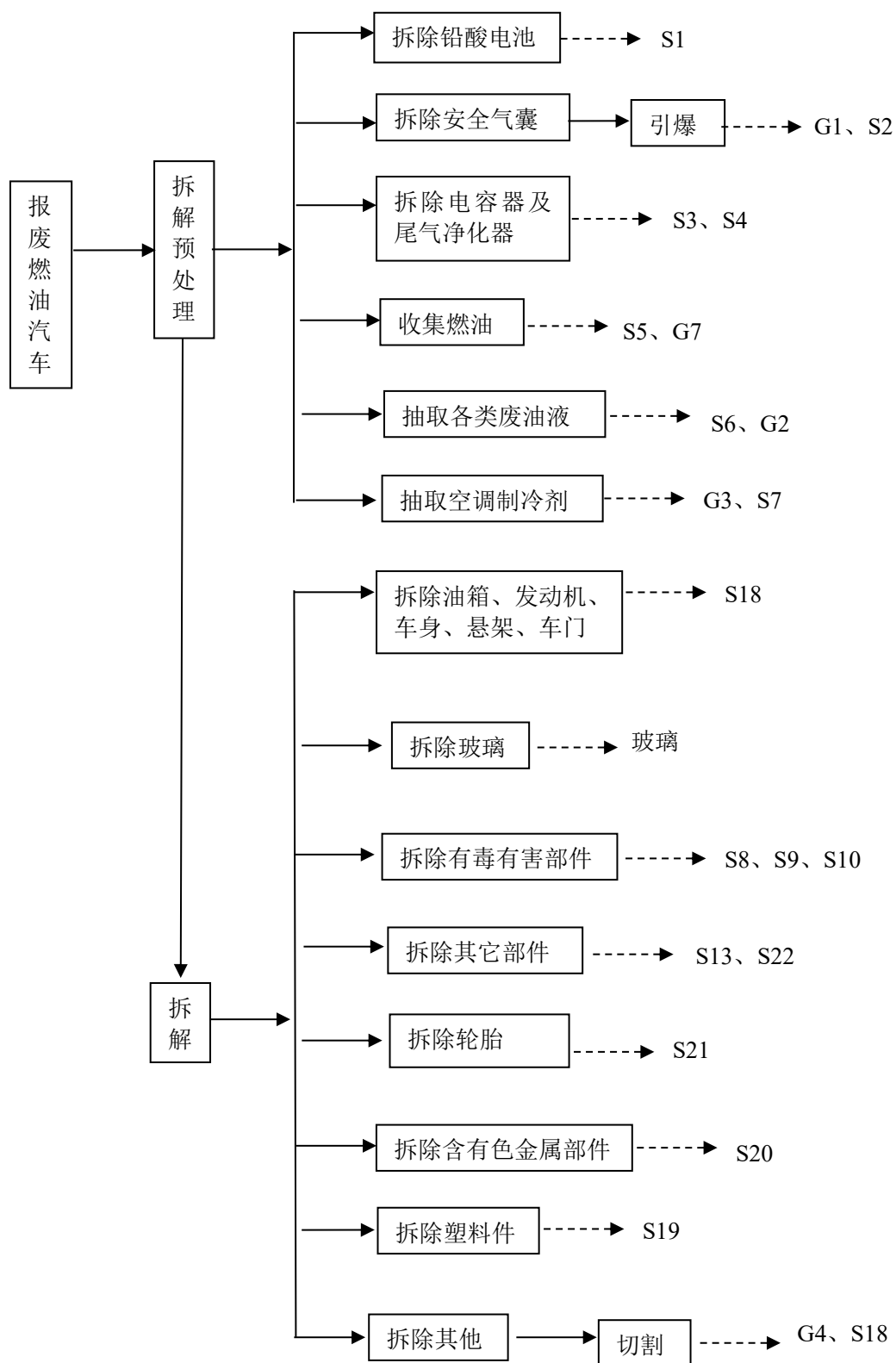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报废燃油车（小型车、大型车）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报废燃油汽车拆解预处理流程说明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铅酸电池、安全气囊、电容器、尾气净化器、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都应在这一步恰当的拆除或收集。报废汽车预处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拆除铅酸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铅酸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铅酸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铅酸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可用的铅酸电池储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②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需在蓄电池断开后,待控制单元内电容完全放电,且操作人员手或身体部位与车身充分接触,以消除静电后,才能开始拆卸或引爆安全气囊。考虑拆卸安全气囊过程中若安全气囊被引爆,引爆时产生的冲击力很大,很容易伤及操作人员,故本项目优先选择在机动车上引爆安全气囊。若车辆状况较差,安全气囊无法在车上进行引爆,则由专业技术人员将安全气囊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再引爆。

③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采用简易拆解工具、手提式液压剪等进行三元催化器的拆除。拆解后的电容器整个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

④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采用气动抽油机进行收集和排空车内废液。根据需抽油设备的抽油口实际尺寸及其结构选择合适的抽油针管插到抽油针管接件上。将抽油针管插入待抽吸的油品内部,开启抽油软管球阀,将油品抽吸到透明量杯内,再将量杯内收集的废油排入储油罐内。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动液、液压油等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 90%,燃油排空率可达 99%以上。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混合储存。在废油收集器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外排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空调制冷剂的收集必须使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钢瓶中。通过制冷剂回收机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管路连接好后，先打开排气阀，再启动回收机，最后打开进气阀，防止启动时进气阀制冷剂太多逸出。通过回收机的低压压力表可知道车载制冷系统里的制冷剂是否已经回收完，正常表压为-0.04MPa 以下表示基本回收完毕。制冷剂回收机内置集成称，可测量存储容量，可及时更换专用密闭钢瓶装满的钢瓶直接进入仓库进行储存，不再从钢瓶抽出。关闭制冷剂回收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再将回收机旋钮打到自清功能，自清完毕后，再关闭排气阀、关闭电源、拆除软管等。因此，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制冷剂不会溢出。

产污环节：产生的制冷剂为 R134a，不含氟利昂，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完好可直接回用的空调器可直接零部件外售，已经损坏的空调器进入后续拆解工序进一步拆解。

（2）报废汽车总体拆解流程说明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 ①拆下油箱；
-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 ③拆除玻璃；
- ④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 ⑤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⑨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余下车架总成拆解时要进行切割操作。

（3）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铅酸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制冷剂、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各种电器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④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于仓库内进行存储。 ⑤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旧车拆卸下的车门及车架总成等大件和未拆卸的旧车剩余体,先切割成小块,部分根据钢铁客户要求破碎后再外售。 (4)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油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5) 分类 从报废的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因此,拆解过程应保证不损坏零部件。在技术与经济可行的条件下,制动液、液力传动液、制冷液和冷却液可以考虑再利用,废机油应妥善收集,防止渗漏,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再利用的与废弃的油液容器应标明清楚,以便分辨。 (6)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油液,防止废油液挥发,废油液存储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④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⑤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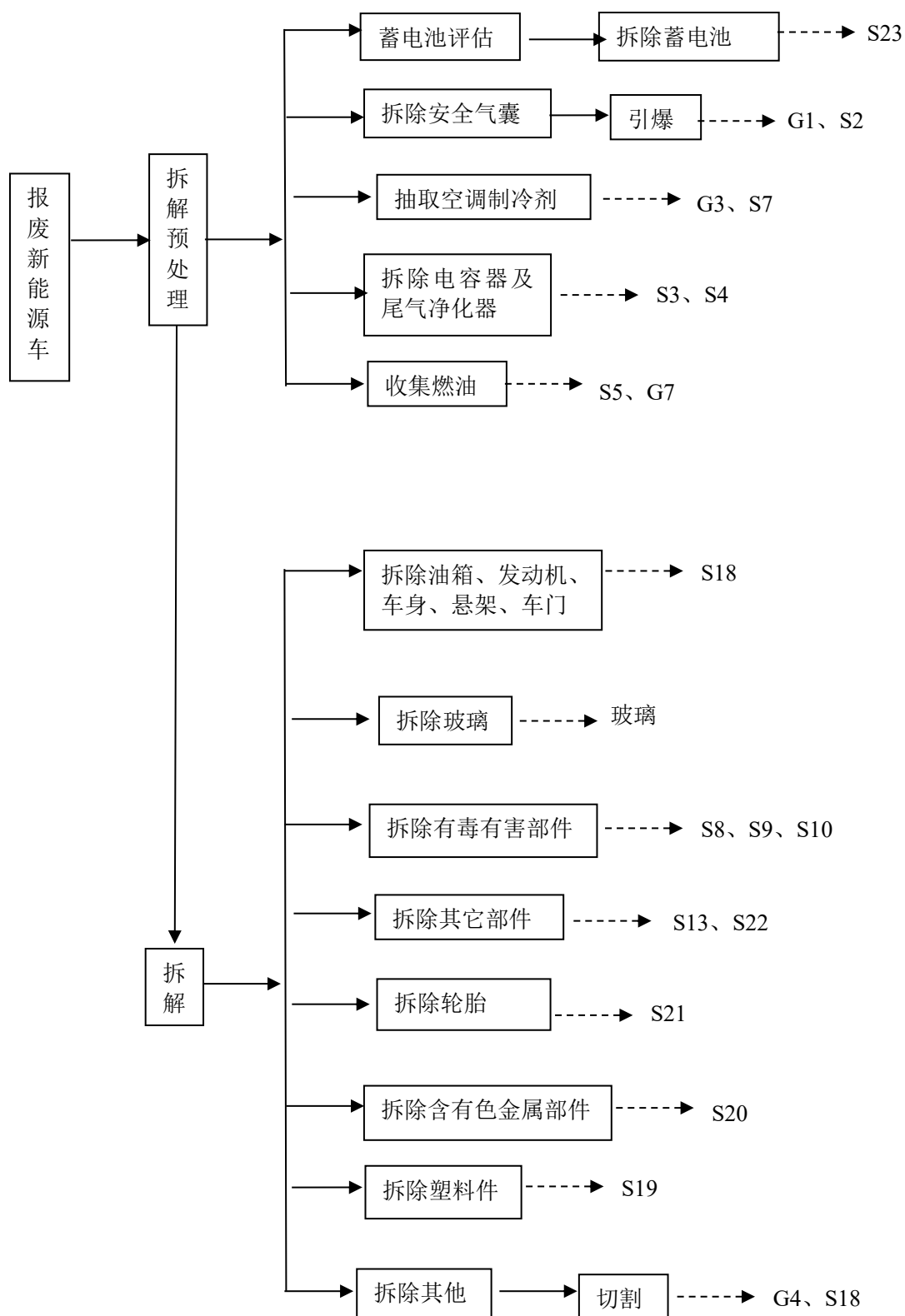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报废新能源车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备注：本项目新能源车包含纯电、混电、增程类型

工艺流程简述：

（1）拆解预处理

新能源电动汽车以车载电源为动力，主要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拆解在专门的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车间进行，车间地面已进行绝缘处理。预处理过程如下。

①拆除蓄电池

新能源电动汽车是以电源为动力，动力电池（蓄电池）是汽车主要部件之一，部分新能源电动汽车还含有备用蓄电池作为低压控制系统的启动电源。动力电池大多为锂电池。

专业技术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具，在绝缘车间，先用电池安全评估设备对电池进行安全评估，再使用高压绝缘棒、动力电池吊具、动力电池升降车等设备对电池、电容器进行拆卸。将电池、电容器分类储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蓄电池大多属于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交由电池厂商或有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②拆安全气囊并引爆

与拆解燃油车工序一致。

③收集制冷剂

与拆解燃油车工序一致。

④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与拆解燃油车工序一致。

⑤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与拆解燃油车工序一致。

（2）报废汽车总体拆解流程说明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①拆下油箱；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③拆除玻璃；

④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⑤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⑨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余下车架总成拆解时要进行切割操作。 （3）拆解深度及其他说明 本项目拆解的部分零部件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电路板、五大总成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再利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规定拆解。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直接再利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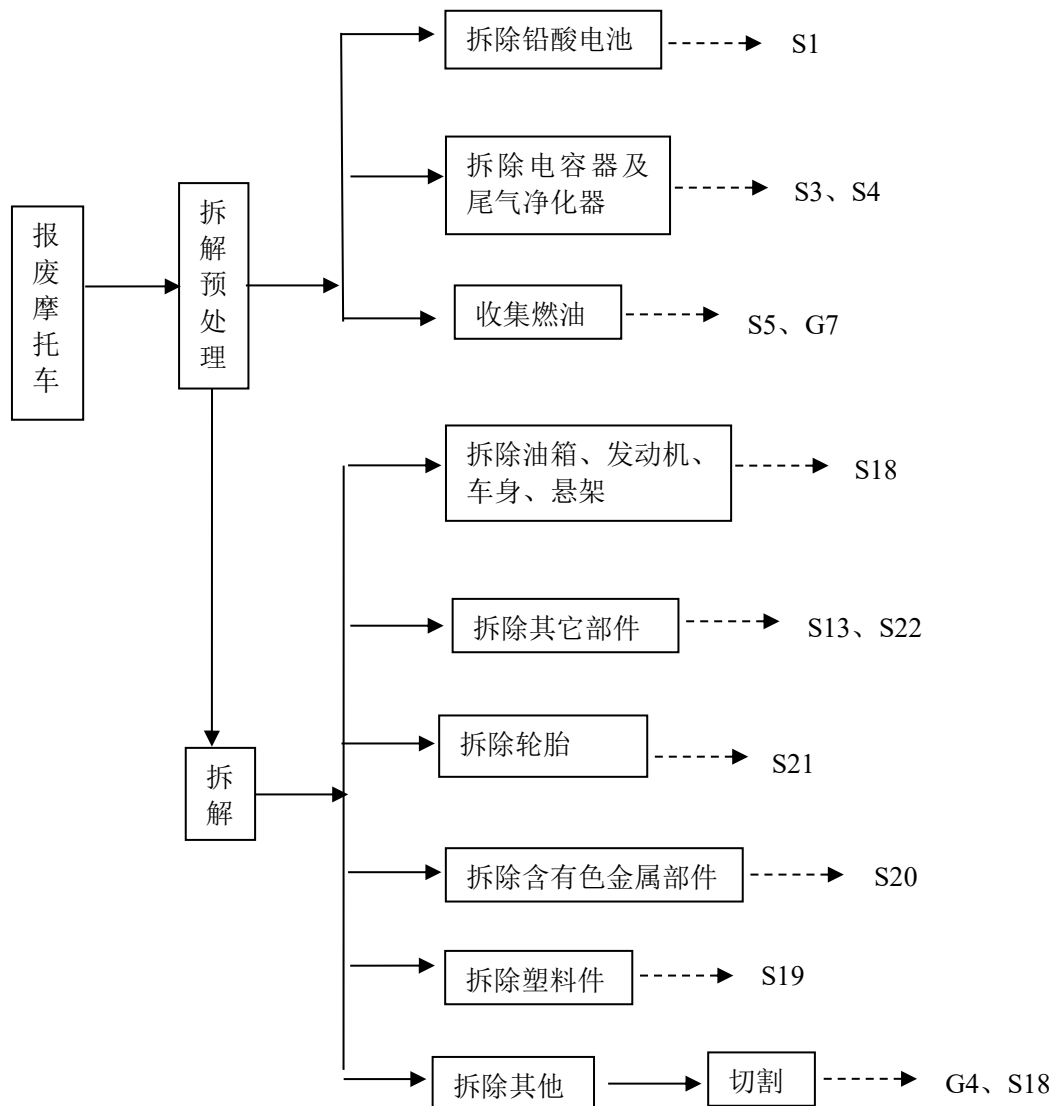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拆除铅酸电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将铅酸电池送至危废仓库暂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拟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拆除尾气净化装置：利用简易拆解工具将机动车上的尾气净化装置拆除。

③抽排旧油：摩托车大部分燃料为汽油，发动机冷却系统大多是风冷散热，其次是水冷，少部分需用防冻冷却液进行冷却，在摩托车拆解区，采用废油液抽排系统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废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防冻冷却液等

至储油罐中，分类抽取、收集和储存，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燃油排空率可达 99%以上。

⑤拆电容器部件：拆解后的电容器整个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

⑥拆发动机、车身、悬架：利用简易工具将发动机、车身、悬架部件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拆卸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抹布进行擦拭。

⑦拆车轮、塑料外壳、其它部件等：利用简易工具拆车轮、坐垫、后箱及塑料外壳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没有破损的轮胎应整体拆卸。

2.10.2 产污环节

表 2-1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符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N ₂
	G2	抽取各类废油液过程	废油液抽取废气	VOCs
	G3	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	制冷剂抽取废气	VOCs
	G4	拆解过程	粉尘	颗粒物
	G5	拆解过程	恶臭	臭气浓度
	G6	员工就餐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G7	燃油抽取过程	燃油抽取废气	
废水	W1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W3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拆解车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W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等		Leq (dB)
固体废物	S1	拆除铅酸电池过程	废铅酸电池	废铅酸电池
	S2	拆除安全气囊过程	废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S3	拆除电容器过程	废电容器	废电容器
	S4	拆除尾气净化器过程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S5	抽取燃油	废燃油	废燃油
	S6	抽取各类废油液过程	废油液	废油液
	S7	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	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
	S8	拆除有毒物质部件过程	含汞开关	含汞开关
	S9		含铅部件	含铅部件
	S10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
	S11	拆解过程	废手套	废手套
	S13	拆除其他部件过程	不可利用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S14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5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S17	拆解粉尘	收集粉尘	粉尘
	S18	拆解过程	拆车	废钢铁
	S19	拆解过程	废塑料	废塑料

	S20	拆解过程	废有色金属	废有色金属
	S21	拆解过程	废橡胶	废橡胶
	S22	拆解过程	废皮制品	废皮制品
	S23	拆解过程	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新能源车废蓄电池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表 2-16 项目地块原有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表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审批单位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文号/编号
	《关于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06-12-6	韶环函【2006】411 号
	《关于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生产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3-7-3	韶环审【2013】303 号
	《关于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19-9	韶环审【2019】126 号
	国家排污许可登记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	9144020079462253XT001X
	《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	/	2020-1	/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pre>graph LR A[钢材] --> B[开料] B --> C[机加工] C --> D[喷漆] E[调漆] --> D D --> F[晾干] F --> G[装配] G --> H[成品] B -.-> I[焊接烟尘
金属废料] C -.-> J[金属废料] D -.-> K[VOCs、漆雾、废活性炭、
废漆渣、油漆桶] F -.-> L[] style L stroke-dasharray: 5 5</pr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公司是机械冷加工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机壳、支架及部分零件用钢材加工，新用铸件、耐磨件向外单位订做。铸件、件经过机床的切削、焊接加工，加工好零部件后进行喷漆。 项目喷漆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底漆和面漆在一个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喷作业前，将醇酸油漆与稀释剂按 1：0.2 的比例在喷漆房内进行人工调制，由塞泵加压后进入喷涂管道及喷枪，为喷涂作业做好准备。 将工件输送至喷漆房内，喷漆时人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涂，项目喷两遍漆，每一遍漆膜厚度约为 90um，首先对工件进行喷底漆，完底漆后，放置喷漆房内一侧晾干，晾干后的工件进行喷涂面漆，喷完面漆后再进行晾干，晾干后进行装配放入成品区。 2.13 原有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置设施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均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数据提供。企业验收后已停工多年，监测数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焊接烟气 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焊接烟气由铆焊工序产生，其产生系数参照《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中的 CO₂ 气体保护电弧焊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条。本项目取 8g/kg 焊条为烟尘产生系数，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焊条消耗量为 9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72t/a，产生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喷漆废气 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漆雾产生量为 0.31t/a，VOCs 产生量为 0.52t/a，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漆雾、VOCs)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其中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8t/a。未收集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未收集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其
--	--

处理后漆雾及 VOCs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2019-12-29-			2019-12-30		
			1	2	3	1	2	3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标杆流量 (m ³ /h)		13934	14258	14376	13248	13764	1416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89	0.948	0.778	0.918	0.917	0.973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35	0.0112	0.0122	0.0126	0.01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78	0.285	0.287	0.265	0.275	0.28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其有组织颗粒物及 VOCs 排放分别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2-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2019-12-29			2019-12-13		
		1	2	3	1	2	3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064	0.059	0.061	0.065	0.062	0.068
	VOCs (mg/m ³)	0.193	0.176	0.176	0.191	0.189	0.215
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90	0.200	0.185	0.177	0.163
	VOCs (mg/m ³)	0.232	0.233	0.232	0.235	0.245	0.228
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98	0.204	0.185	0.198	0.179
	VOCs (mg/m ³)	0.220	0.216	0.227	0.207	0.224	0.189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199	0.168	0.190	0.184	0.199	0.185
	VOCs (mg/m ³)	0.259	0.269	0.250	0.263	0.264	0.257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喷漆工序未被收集到的 VOCs、漆雾经空气扩散，厂房阻隔后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食堂油烟

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共有 10 人食堂就餐。食用油的消耗系数取 30g/人•天，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0.09t/a，取食用油在烹饪过程中的挥发量为总用油量的 5%，经计算，则油烟的年产生量为 0.0045ta。按食堂每天工作时间 4 小时计，即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38kg/h。厨房安装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收集净化效率为 70%则净化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4t/a。

(2) 废水

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水帘柜产生废水，水帘柜废水（180m³/a）经专用絮凝剂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561.6m³/a）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中，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9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2019 年 12 月 29 日：无色、无 浑浊、无气味、无浮油；2019 年 12 月 30 日：无色、无浑浊、 无气味、少量浮油	
监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12-29	pH	7.13	7.11	7.20	7.21	6-9	/
	化学需氧量	34.5	32.1	34.3	34.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21.0	21.2	21.0	300	
	悬浮物	21	25	18	19	400	
	氨氮	0.26	0.26	0.24	0.25	—	
	动植物油	<0.12	<0.12	<0.12	<0.12	100	
	石油类	<0.12	<0.12	<0.12	<0.12	20	
	磷酸盐	0.02	<0.01	<0.01	<0.01	/	
12-30	pH	7.21	7.24	7.18	7.19	6-9	/
	化学需氧量	31.9	33.7	32.8	32.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21.1	20.9	21.1	300	
	悬浮物	24	23	20	22	400	
	氨氮	0.24	0.25	0.25	0.26	—	
	动植物油	<0.12	<0.12	<0.12	<0.12	100	
	石油类	<0.12	<0.12	<0.12	<0.12	20	

	磷酸盐	0.02	0.02	<0.01	<0.01	/	
--	-----	------	------	-------	-------	---	--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0~7.21，COD_{Cr} 浓度为 31.9~34.5mg/L，BOD₅ 浓度为 20.9~21.2mg/L，SS 浓度为 18~25mg/L、氨氮浓度为 0.24~0.26mg/L，动植物油浓度<0.12mg/L，石油类浓度<0.12mg/L 磷酸盐浓度<0.02mg/L，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强度约 85~95dB(A)。通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降低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2-2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2019-12-29		2019-12-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外一米处	63.7	53.6	63.3	5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类别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东北外一米处	62.0	52.4	62.2	52.8		
N3	厂界西北外一米处	61.4	52.2	61.7	52.2		
N4	厂界西南外一米处	62.8	51.5	62.7	51.4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二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1.4~63.7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1.4~53.6dB(A)。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产生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料、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吸附物、员工生活垃圾。

1) 金属废料

根据《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属材料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企业通过集中分类收集，定期作为废金属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需用机油对机床等机械设备进行润滑，产生量约 0.1t/a，企业通过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漆渣

漆渣包括喷漆工序中落在操作台上的漆渣和水帘柜去除漆雾废水中的漆渣，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漆渣每月清理一次。废漆渣产生量约 0.013t/a，企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及吸附物约 1.58t/a，企业将废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包装桶

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0.161t/a，由供应商统一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1.58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机油	0.1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漆渣	0.013	HW12	900-252-12	桶装

综上所述，现有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方式。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其污染物排放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61.6m³/a)		pH	/
		CODcr	0.112
		BOD ₅	0.067
		氨氮	0.014
		悬浮物	0.056
		动植物油	0.006
废气		颗粒物	0.1464（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1248（有组织+无组织）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30
		废包装桶	0.161
		生活垃圾	7.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废漆渣	0.013
		废活性炭	2.1
	备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不外排。		

2.14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位置进行变更，新建 1 栋 1 层 2#厂房（建筑面积 2400m²），将现有项目转移至 2#厂房生产，其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不存在新增环境污染问题。现有项目重新运行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

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建设单位验收期间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2.15 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园区周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扬尘；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3 年韶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韶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年平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9	160	达标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为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点 TSP 环境状况，参考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2025 年 3 月 3 日监测工农新村环境 TSP 环境质量；及 2025 年 4 月 16-18 日监测工农新村环境 TVOC 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日均值；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 8h 平均值。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要求，该河段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3 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 2.9%、II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类比例为 88.2%、III 类比例为 8.8%。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根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状况，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监测康晖医院（本项目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康晖医院昼间检测值不满足《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超标原因是该敏感点紧邻城市主干道，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 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地下水属于北江韶关市区应急水源区（H054402003W03），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水质标准。由于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对此进行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开展了一次地下水水质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监测一天，采样一次。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监测因子为水位、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碳酸盐、重碳酸盐、氨氮、挥发酚、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钾、钠、钙、镁、汞、砷、硒、铅、镉、铜、锌、铝、铁、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类水质标准。

3.7 土壤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由于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对此进行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采样检测，本次检测在厂区内布设 1 个土壤表层采样点。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8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的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及医院，具体见下表。

表 3-7 空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工农新村	0	115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南	115
康晖医院	1	1	医院			西南	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8 声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康晖医院	1	1	医院	声环境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西南	1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工艺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工艺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统一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100
	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表 3-10 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废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 18918-2002 级 A 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6~9	40	10	5 (8)	10	1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由 1#厂房转移至 2#厂房生产, 项目产生的废气也一并转移, 排放标准按照现行的保护要求一并更新。							
	现有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二级标准;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未收集的漆雾、焊接工序及机							

加工产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1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有建筑高于排气筒，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拆解废气（颗粒物）、剪切废气（颗粒物）、抽取废油液废气（NMHC）。其中拆解废气、剪切废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抽取废油液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小于 2.0mg/m³。

表 3-12 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位置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4554-9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去除率（%）
	小型	≥1，<3	≥1.67，<5.0	≥1.1，<3.3	2.0	6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场界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	70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					

3.10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0.435t/a，NH ₃ -N：0.019t/a。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需新增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8t/a，由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300kg，无需分配总量指标。		
表 3-15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合计排放总量（t/a）
现有项目总量	TVOC	0.1248
	颗粒物	0.1464

	改扩建项目新增量	非甲烷总烃	0.098
		颗粒物	0.096
	改扩建后全厂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2228
		颗粒物	0.24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在项目的建设施工中由于平整场地、开挖地基、回填土石方、临时堆土场以及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放等，会产生不同影响程度的扬尘，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PM₁₀。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方式、土壤含水量、气象条件等有关。在空气干燥、风速较大的气候条件下，施工建设过程中会导致现场尘土飞扬，使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并随风扩散，影响下风区域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产生的扬尘对施工场地周围 200m 范围内带来一定的影响，且会随雨水的冲刷转移至附近水体。反之，在静风、小雨湿润条件下，其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范围将减小、程度减轻。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项目施工期有限，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时段短，随施工活动的结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护挡墙、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对物料封闭堆存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施工期空气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自觉遵守各项环保规定和操作规程。此外，与医院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医院对空气质量的特殊要求和关注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空气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医院正常的医疗服务和患者康复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 根据《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标志牌。

(2) 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降低空气中扬尘含量、缩小扬尘影响范围、减轻扬尘影响。建设工地周围围挡顶部设置 1 套喷淋系统，以进一步进行洒水降尘。

(3)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内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场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地或拌合站，减少搅拌扬尘的产生。

（4）为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主要为以下八点：①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②确保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③确保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④确保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⑤确保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⑥确保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⑦确保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⑧确保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临时拦挡措施，防治剥离表土和土石方堆存期间可能发生的扬尘逸散和水土流失。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低，达到可接受的范围。

4.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撒落，以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50 公分的缓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等。由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泥砂，故施工现场应建造废水沉砂（泥）池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的沉淀处理后，并做到有组织排放清水。

4.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将对工程附近地区（≤200m 范围内）的环境带来一定的噪声影响。为减小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在医院施工过程中，为避免施工噪声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患者康复及医护人员工作造成干扰，需采取全面、科学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阻断、施工时间规划等多方面入手，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制定施工噪声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在发生噪声超标、设备故障导致噪声异常增大等突发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流程。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立即启动预案，采取停止施工、抢修设备、加强噪声防护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并及时向医院管理部门和相关环保部门报告。

(1)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场地、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 12: 00~14: 00、22: 00~次日 6: 00 的敏感时段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建筑施工的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生活、工作产生影响；

(3) 建议在施工场地设围挡；

(4) 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噪声；

(5) 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减少鸣笛。

施工期相对于运营期而言其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少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废土、废石等施工固体废物，并将有少量的室内装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及时将土石方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的施工涉及地基开挖，因此会造成暂时的土石方堆放和地表裸露现象，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地影响。

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占一补一的补偿措施，进一步优化临时施工场地的布置，将项目建设施工对生态公益林的影响降至最低；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集中在用地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各类临时占地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恢复至与周围地貌相协调。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面积破土的土建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取土时应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按计划取土，及时进行生态修复。表土集中堆积，并做好覆盖和排水措施，用于施工期后回填。

(4) 项目应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以及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

	料 100%覆盖，超过 48 小时的易起尘裸露黄土要使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超过 3 个月不施工的裸露黄土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 （5）坑塘清挖产生的淤泥可晾干后用于施工回填或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施工区地势较低的地方修建沉淀池，并在排水口设置滤布，拦截大的块状物以及泥沙后，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后方可排放，沉淀池应定期清理。 （7）尽量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中应注意土石方地填挖平衡。综合运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重复劳作。 （8）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进行植被恢复，就近选择当地植物种类，合理进行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等种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抽取废油液有机废气、制冷剂抽取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恶臭气体、食堂油烟等。 4.6.1 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核算 （1）拆解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车辆拆解工段依附在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物质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报废车辆体积较大，基本没有细小颗粒，起尘量较小，此部分废气可忽略不计。 （2）剪切废气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利用等离子弧切割刀等对车体进行肢解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等离子弧切割刀无需使用乙炔与氧气。根据生态环境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其剪切废气产生量为 7.2 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剪切的钢铁总量为 426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夜间不进行剪切，切割时间取 8 小时/d，因此，本项目剪切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7t/a（0.128kg/h）。 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剪切工序颗粒物进行处理，将烟尘净化器集气罩尽可能靠近操作点位，集气罩收集率可达 80%以上，参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本项目拟选用烟尘净化器（聚酯纤维滤筒过滤）对颗

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经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颗粒物在车间内通风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剪切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收集占比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剪切粉尘	颗粒物	收集处理	80	0.103	0.246	烟尘净化器	90	0.010	0.025
		未收集处理	20	0.025	0.061	/	/	0.025	0.061
	合计			/	0.307	/	/	0.035	0.096

(3) 抽取废油液有机废气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油挥发产生的含有机废气。报废机动车进厂前油箱内会剩余少量燃油，剩余量极少，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利用废油液气动抽取机抽取各类废油液，抽取的废油液进行桶装贮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挥发，废油液的抽取量高于 90%(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8)，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则剩余少量未抽出的废油液以及抽取废油液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排放，有机气体发生量很小，对环境影响轻微。废油液气动抽取机是利用压缩空气，通过特殊设计的真空发生装置将储油罐抽真空，产生一定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液抽入储油罐内。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汽油的卸车损耗率约为 0.23%，其他油（润滑油）按 0.04%，本项目拆解车辆轿车占多数，汽油比率较高，燃油保守卸车损耗率按 0.23%计，废机油（润滑油）卸车损耗按 0.04%；本项目收集燃油共计 19.5t/a，废机油液收集量共计 132t/a。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98t/a（0.041kg/h），抽取废油液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4) 制冷剂抽取废气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或处置。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制冷剂以 R134a（CH₂FCF₃）为主。R134a 为（1，1，1，2-四氟乙烷），R134a 因分子结构中含氟原子，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无毒、不燃，化学性质稳定且光化学反应活性极低，因此不属于 VOCs。制冷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不做具体的定量分析。

(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物质为叠氮化钠 (NaN_3)、硝酸钾 (KNO_3)、二氧化硅。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和硅酸钾，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过程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氮气 (N_2) 和颗粒物（主要为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有害物质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装置。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不做具体的定量分析。

(6) 恶臭气体

报废新能源车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在拆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由于拆解车间空间较大，且恶臭产生量较小，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午餐，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同类项目的经验，食堂的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d 计算，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挥发量取平均值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5.4kg/a。

厨房设有 1 个灶头，基准灶头油烟收集风量为 2000m³/h，运行 300 天，运行时间按 2h/天计。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则全厂油烟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6kg/h，通过排风管引至楼顶排放。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拆解车间	颗粒物	0.307	烟尘净化器	0.096
		TVOC	0.098	/	0.098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5.4×10 ⁻³	油烟净化器	2.16×10 ⁻³

4.6.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4-3 大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备注
有组织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现有项目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改扩建后 全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4.6.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拆解废气

项目拆解作业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扬起，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拆解作业在车间室内进行，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粉尘扬起后最终将大部分落在车间以内，车间清洁过程中予以清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此部分粉尘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2）剪切废气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利用等离子弧切割刀等对车体进行肢解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是一种用于工业环境中处理焊接、切割、打磨等作业产生的烟尘、粉尘及有害气体的设备，其核心工作原理是通过负压吸尘、多级过滤、净化排放三个主要环节，实现对污染物的高效捕捉和处理。滤筒采用聚酯纤维滤筒，过滤

精度可达 0.3-5 微米，能捕捉 90%以上的细小烟尘颗粒。

（3）抽取废油液有机废气及制冷剂抽取有机废气

报废机动车进厂前油箱内会剩余少量燃油，剩余量极少，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利用废油液气动抽取机抽取各类废油液，抽取的废油液进行桶装贮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挥发；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或处置。建设单位收集的废油液及制冷剂密封保存，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通过排风管引至楼顶排放。其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小于 2.0mg/m³。

4.6.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下，废气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7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7.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动车进场拆解后的零件不进行进一步清洗，运营期拆解过程中生产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拆解工段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表 2 城镇居民 小城镇 140L（人·d）”的用水定额，因此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m³/a（2.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m³/a（2.52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

(2) 拆解工段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对机动车整体进行清洗，拆解车间由于可能涉及在作业过程中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发生少量泄漏，车间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周期为每周一次（全年共 43 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 $2\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项目拆解工段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取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本项目拆解区占地面积计 2000m^2 ，则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次}$ ， $258\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洗按 20%蒸发损耗计，则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次}$ ，约 $206.4\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企业拆解车间地面拟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层，地面向排水沟地漏方向倾斜，坡度 $\geq 2\%$ ，确保冲洗水自流收集，然后通过耐油管流入“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为降雨天，考虑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产流系数 $\times$ 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式中：径流系数取 0.9；韶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45mm，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露天堆放区及其他露天占地面积约为 8000m^2 ，则项目运营后全厂初期雨水量约为 $927\text{m}^3/\text{a}$ （ $3.09\text{m}^3/\text{d}$ ）。

本项目厂区均进行了场地硬化并设有雨水管网，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经沉淀加油水分离器处理，最后排放至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9；

q — 暴雨强度，L/（s $\cdot$ ha）；

F — 汇水面积，ha。 8000m^2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1 + 0.63 \lg P)}{t^{0.544}}$$

式中: q — 暴雨强度, L/(s·ha);

P — 设计重现期, 一般取 0.5~3 年, 本项目取 2 年;

t — 降雨历时, min, 本项目取 15min。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 q 为 219.57 L/(s·ha)。本项目初期雨水集雨面积约为 8000m²。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min, 经核算, 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约 142.3m³/次。本项目拟设置一座有限容积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可以满足暴雨时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

根据设计情况, 本项目废水将全部进入韶关第四基地污水处理厂,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150mg/L、动植物油按 20mg/L; 拆解工段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水质参考《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 与本项目水质相似, 具有参考意义。本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厂区排放口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56m³/a	CODcr	250	0.189	经“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韶关第 四污水处理厂	200	0.151
	BOD ₅	150	0.113		120	0.091
	SS	150	0.113		100	0.076
	NH ₃ -N	30	0.026		25	0.019
	动植物油	20	0.015		10	0.008
拆解工段 车间地面 清洗废水 206.4m³/a	CODcr	500	0.103	经“污水收集池+ 油水分离器”工艺 处理后排入韶关 第四污水处理厂	250	0.052
	SS	300	0.062		100	0.021
	石油类	80	0.017		20	0.004
初期雨水 927m³/a	CODcr	400	0.371	经“雨水收集池+ 油水分离器”工艺 处理后排入韶关 第四污水处理厂	250	0.232
	SS	250	0.232		100	0.093
	石油类	50	0.046		20	0.019
综合废水 1889.4	CODcr					0.435
	BOD ₅					0.091
	SS					0.189

m ³ /a	NH ₃ -N	0.019
	动植物油	0.008
	石油类	0.023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7.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说明：

沉淀池原理：池内废水静置沉淀，上清液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底部沉淀物定期清掏，从而有效截留并处理污染雨水，降低面源污染。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设计200m³容积，设计3级池体；可满足暴雨前15分钟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约142.3m³/次处理能力；污水收集池设计容积200m³容积，设计3级池体；处理能力5m³/h。

油水分离器的工作原理：含油废水在油水分离器的进液隔膜泵的作用下首先经进液阀进入管道初滤器，大颗粒杂质被滤除；然后通过进液泵、隔断阀进入分散器内，通过分散器的分散作用流入缓流渗透器中并渗透出来；油水混合液缓慢流动，在油水密度差的作用下油分子簇团上浮，水分子簇团下降，油水混合液中的细小油珠在布朗运动原理作用下四处游动，向下是亲水厌油材料，油珠不能通过，向上是细小油珠捕获器，油珠捕获器将细小油珠捕获并形成油分子簇团而快速上浮，通过细小油珠聚结器将上浮的油珠聚结在油水分离器顶部，分离出的油液经顶部的出油阀流出；当水位达到水位高点时，水份传感器检测出是水份，进水隔膜泵工作，将分离出的污水经进水阀排入三级水净化系统，通过亲水疏油纤维材进行三次深度除油处理。水净化后通过放水阀、管道初滤器和出水阀排出，从而完成整个含油废水的处理过程。

（2）隔油隔渣池工作原理

原料根据密度不同进行分隔，油脂（密度通常为0.8-0.9g/cm³）与水（密度为1g/cm³）的密度差异，油脂会逐渐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油层；而密度较大的固体颗粒（如泥沙）则下沉至池底，形成沉渣层；中间层为相对澄清的污水。经过分离的污水（含少量细微

杂质和乳化油)通过溢流管流入三级化粪池。

(3)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表 A.2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废水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7.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污水处理工艺为“A/A/O 微曝气氧化沟工艺+二沉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设计规模 130000t/d,一期 50000t/d。服务范围包括小阳山片区、武江科技园区、沐溪工业园区、西联行政文化中心及小岛片区,服务面积 38km²。出水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阳山片区内,该处市政管网已连接至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可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新增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1683m³/a(5.61m³/d),排放量较小,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pH、石油类、COD_{Cr}、SS,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满足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纳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7.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州坝)河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

质状况较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污水处理设施可行，不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州坝）河段的水质下降，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5~4-7 所示。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理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进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cr 石油类 SS	进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沉淀+油水分离	DW001	是	
3	初期雨水	CODcr 石油类 SS	进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沉淀+油水分离	DW001	是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4881122°	24.755261°	1889.4 m ³ /a	进入韶关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扩建项目实施后）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223	0.00145	0.0018	0.435	0.547
2		BOD ₅	65	3.03×10 ⁻⁴	5.26×10 ⁻⁴	0.091	0.158
3		SS	100	6.3×10 ⁻⁴	8.16×10 ⁻⁴	0.189	0.245
4		NH ₃ -N	13	6.33×10 ⁻⁵	1.1×10 ⁻⁴	0.019	0.033
5		动植物油	5	2.6×10 ⁻⁵	4.6×10 ⁻⁵	0.008	0.014
6		石油类	9	7.66×10 ⁻⁵	7.66×10 ⁻⁵	0.023	0.02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435	0.547
		BOD ₅				0.091	0.158
		SS				0.189	0.245
		NH ₃ -N				0.019	0.033
		石油类				0.023	0.023
		动植物油				0.008	0.014

4.7.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为化粪池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水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8 运营期水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污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年	《水污染排放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8 噪声

4.8.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本项目车间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1/2 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5dB(A)，考虑到本项目生产厂房大门除进出外关闭，部分窗户敞开等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本评价保守估计按 30dB(A)进行计算。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功率级/dB(A)	多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运行时段/h	降噪后噪声值/dB(A)	总声压级
1	拆解车间(1#厂房)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70	70	减振、隔声、吸声	30	8-16	40	58.5
2		钻孔抽油机	1	70	70		30	8-16	40	
3		等离子切割机	1	75	75		30	8-16	45	
4		拆胎机	1	70	70		30	8-16	40	
5		空气压缩机	2	85	88		30	8-16	58	
6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70	40		30	8-16	40	

4.8.2 预测模式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1) 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 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

3)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改扩建项目各种噪声源强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各类设备的噪声影响在厂界的贡献值结果 (dB(A))

厂界	采取减噪措施后总声压级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西面厂界	58.5	50	24.5
东面厂界		60	22.9
南面厂界		10	38.5
北面厂界		10	38.5

表 4-11 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结果

采取减噪措施后总声压级 dB(A)	敏感点与噪声源距离 m	敏感点处贡献值 dB(A)	敏感点背景值 dB(A)	本项目噪声源强至敏感点预测值 dB(A)
			昼间	昼间
58.5	10 (康晖医院)	38.5	64.8	64.8

通过对项目运营后的多个声源对环境的贡献值分布情况进行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噪声源贡献值在昼间北侧、南侧厂界 1m 处最大为 38.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敏感点为康晖医院，经过距离衰减，对康晖医院贡献值为 38.5dB (A)；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接 50 分贝执行”。但由于康晖医院紧邻交通干线，其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超标，因此叠加背景值后的噪声预测值不达标。

4.8.3 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1) 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厂房结构较为封闭。

(2) 设备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

(3)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4) 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外四周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8.4 监测计划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夜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9、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9.1 一般工业固废

(1) 钢铁

本项目营运后报废汽车拆解过程钢铁产生量为 42605t/a，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钢铁中钢主要产生于达到报废程度的废发动机、车门、车身、悬架、油箱（含废油污废钢铁需用抹布擦去油污以后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等铁质部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钢铁的类别代码为 SW17（900-001-S17），钢铁收集后经切割后作为本项目拆解物品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2) 有色金属

本项目营运后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有色金属部件产生量为 4241t/a，为一般工业固废，有色金属主要来源于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有色金属的类别代码为 SW17（900-002-S17），废有色金属作为本项目拆解物品可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在厂区内进行深度拆解加工作业。

(3) 废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9600t/a，主要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杆、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保险杆、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 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类别代码为 SW17（900-003-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在厂区内进行深度拆解加工作业。

(4) 废玻璃

本项目废机动车拆解的废玻璃约 800t/a，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玻璃类别代码为 SW17 (900-004-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在厂区内进行深度拆解加工作业。

(5) 废橡胶

本项目废橡胶产生量约为 1527t/a，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橡胶类别代码为 SW17 (900-006-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不在厂区内进行深度拆解加工作业。

(6) 废安全气囊

本项目营运后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21.5t/a。安全气囊主要成分为尼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安全气囊的类别代码为 SW17 (900-011-S17)，废安全气囊收集后交可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7) 废动力蓄电池

本项目新能源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动力蓄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废动力蓄电池合计产生 62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动力蓄电池类别代码为 SW17 (900-012-S17)，废动力蓄电池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座椅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座椅。根据前文分析，废座椅产生量约为 181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皮制品类别代码为 SW17 (900-099-S17)，集中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9) 其他不可利用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还会产生一些不可利用废物，含各种碎屑与原子灰等，产生量为 7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他不可利用物类别代码为 SW59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10) 烟尘收集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 烟尘收集器收集粉尘收集量约为 0.22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企业定期收集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11) 废手套

手套按属于劳保用品, 按 15kg/人·年计, 则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4.9.2 危险废物

(1)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产生量为 1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5-49, 属于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燃油(汽油、柴油)

本项目拆除报废机动车产生的燃油(汽油、柴油)约 1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燃料油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199-08, 属于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该燃油利用废油液气动抽取机抽取, 抽取的燃油进行桶装贮存, 汽油和柴油应分类收集、储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3) 废油液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其他废油液产生量为 132t/a, 主要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物质, 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油液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属于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在整体拆除之后, 进一步拆除, 先把该废油液放出来, 用桶收集贮存, 各类油、液应分类收集、储存, 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制冷剂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抽出制冷剂，废空调制冷剂主要成分为四乙 R134a，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物质，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判定的属于温室气体，因此本次环评作为危废管理，根据前文资料可知项目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 16.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含汞开关

本项目含汞开关产生量为 8.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汞开关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4-29，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含铅部件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含铅部件主要来源于线束防护层、车轮平衡块等，产生量 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铅部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以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尾气催化剂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废尾气催化剂产生量为 9.5t/a，主要来源于报废期车尾气净化催化系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尾气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属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废铅酸电池

汽车使用的车载电池一般为铅蓄电池，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 102t/a。废铅酸蓄电池含有铅和硫酸，但本项目对铅酸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铅酸电池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酸电池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电容器产生量为 10.75t/a，废电容器中含有多氯联苯（PCBs），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0 多氯联苯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8-1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9.3 生活固废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每年产生量为 6t/a，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1	拆解工序	钢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42605	废钢堆放区	收集后外售
2	拆解工序	有色金属		/	固态	/	424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
3	拆解工序	废塑料		/	固态	/	19600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
4	拆解工序	废玻璃		/	固态	/	800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
5	拆解工序	废橡胶		/	固态	/	1527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
6	拆解工序	废安全气囊		/	固态	/	21.5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
7	拆解工序	废动力蓄电池		/	固态	/	6204	动力电池存放区	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8	拆解工序	废座椅		/	固态	/	181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
9	拆解工序	其他不可利用物		/	固态	/	74	一般固废暂存点	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10	拆解工序	烟尘收集器收集粉尘		/	固态	/	0.22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11	拆解工序	废手套		/	固态	/	0.3	一般固废暂存点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2	拆解工序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电子元件	固态	T	105.5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拆解工序	废燃油		汽油、柴油	液态	T,I	19.5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拆解工序	废油液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	液态	T,I	132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5	拆解工序	废制冷剂		制冷剂	液态	/	16.5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拆解工序	含汞开关		含汞开关	固态	T	8.25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17	拆解工序	含铅部件		含铅部件	固态	T	9.5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拆解工序	尾气催化剂		废催化剂	固态	T	9.5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19	拆解工序	废铅酸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固态	T, C	102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拆解工序	废电容器		多氯联苯	固态	T	10.75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2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固废	/	固态	/		垃圾桶	环卫部门

表 4-1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钢铁	42605	2000	457	每周
2	有色金属	4241	500		每周
3	废塑料	19600	1000	936	每周
4	废动力蓄电池	6204	600	700	每周
5	废玻璃	800	100	475	每周
6	废橡胶	1527	150		每周
7	废安全气囊	21.5	5		每周
8	废座椅	1811	200		每周
9	其他不可利用物	74	5		每周
10	烟尘收集器收集粉尘	0.221	0.221		每月
11	废手套	0.3	0.3		每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储量能力 (t)	危废暂存间 贮存面积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周期
1	电路板及 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105.5	10	144m ²	电子元器件	T	分类存放, 存放在危废暂存区,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每月
2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19.5	2		汽油、柴油	T, I		每月
3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32	15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T, I		每月
4	废制冷剂	/	/	16.5	1		CFC-12、HFC-134a	T		每月
5	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8.25	1		汞	T		每月
6	含铅部件	HW31	900-052-31	9.5	1		铅	T, C		每月
7	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9.5	1		汽车尾气、金属铂、铑、钯	T		每月
8	废铅酸电池	HW49	900-044-49	102	10		铅、镉、镍	T		每月
9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0.75	1		多氯联苯	T		每月

	4.9.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由表 4-15 可知，其空间足够用于存放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均位于厂区内的生产区域，远离项目办公区，暂存场地均为室内设置，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设置较为合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储存具体要求 危废暂存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贮存场所禁止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可装入容器的应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容器的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容器外应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准，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记录工作，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的申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
--	--

3) 危险废物转移规定

根据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联单的，可先使用纸质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填写一份或每类填写一份。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分别填写、运行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作出了规定，如审批时限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推动线上商请、函复等活动以简化审批手续，鼓励开展区域合作以简化跨省转移审批流程等。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①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③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用前，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10.1 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废水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含油废水收集、贮存、输送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道，不直接和地表联系；沉淀池等构筑物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因此，项目废水正常收集、贮存、输送和处理环节基本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②机动车拆解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机动车拆解前须进行预处理，将车内残留的各类废油液、废制冷剂、防冻液、玻璃水等液体抽取出来，抽取后采用封闭专用容器进行储存。废液抽取过程及机动车拆解过程废油液等废液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机动车拆解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采取硬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泄漏的废液渗入地下和土壤。采取以上措施后，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区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项目营运期在厂界内暂存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动车拆解下来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企业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在垃圾箱临时堆放地面处做好防雨和防渗处理措施，督促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可有效防止生活垃圾堆存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企业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废钢铁、塑料、玻璃、橡胶、零部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该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含水率很低，一般情况不会有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外运之前，需在厂内临时储存，会存在由于储存方式不当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油水分离器
--	--

产生的废油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均使用专用容器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房间，防雨淋，可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并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地面及墙面均做防渗处理，地面设有冲洗废水收集管道，废水可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地基高度可以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10.2 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拆解车间、专用电动车贮存区、小型机动车贮存区、大型机动车贮存区、一般物料堆放区、分选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回用件存放区、拆解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运输道路、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地面设置标准混凝土防渗，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均采用适当的材料（混凝土防渗基础+防腐蚀水泥涂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水输送管道均采用防渗管，新能源车拆解区、小型车拆解区、大型车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漆‘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池采用 1.5mmHDPE 防水材料和聚合物砂浆防渗，表层刷涂沥青。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通过上述措施确保重点污染防治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重点防渗区设计时需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降低污水渗透率；同时，安排

专门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出现问题及时补救。通过采取地下水保护措施，可以把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有效地保护厂区所在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下水资源和土壤环境。

4.11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片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运行时对产生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建设绿化区，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故本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均不产生较大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12 环境风险分析

4.12.1 风险调查

改扩建对现有项目的风险源进行了调整，按照改扩建后全厂的风险源和风险物质来进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项目进行辨识，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铅酸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燃油、废油液、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

4.12.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Q
1	废燃油	2	2500	表 B.1-381	0.0008
2	废油液	15	2500		0.006
3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0	50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2
4	含汞开关	1	50		0.02
5	含铅部件	1	50		0.02
6	尾气催化剂	1	50		0.02
7	废铅酸电池	10	50		0.2
8	废电容器	1	50		0.02
9	废活性炭	2.1	50		0.042
q/Q 值合计					0.5288

本项目由于涉及到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及提出相应防范要求。

4.12.3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中的相关规定，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

其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改扩建后全厂无涉及，为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改扩建后全厂无涉及，为 0；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改扩建后全厂无涉及，为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 $0.69\text{m}^3/\text{d}$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n/n$ ； q_n ——年平均降雨量（1500mm），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保守按 12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保守按厂区汇水面积的 1/2 估算（1 万 m^2 ）。则计算

$V_5=10 \times 1500 / 150 \times 1 = 120 \text{m}^3$ 。则计算事故应急池所容积为 $V_{\text{总}} = 0 + 0 - 0 + 0.69 + 120 = 120.69 \text{m}^3$ 。改扩建后全厂事故应急池容积 200m^3 ，可满足要求。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零部件 循环再利用再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武江区	沐溪二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度 29 分 15.762 秒	纬度	N24 度 45 分 16.64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铅酸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燃油、废油液、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①危险物质泄漏本项目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会造成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因本项目各危险物质使用量少，泄漏很少，在厂区内可以处理，不会泄露到厂外，对外部环境基本无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火灾事故，未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完全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次生物质为 CO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②厂区、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防止暴雨时使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渗透到土壤，污染地下水。③项目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在事故状态下及时进行泄漏物质的拦处理；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量。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报废车辆的预处理、拆解以及储存场地均位于车间室内，室内场地地面进行硬化防渗漏。厂外托运报废车辆时，委托承运方或自有运输车辆在托运报废车辆前必须做好车辆初检、防油防漏、防尘防雨工作，如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必须提前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后方可托运及进厂。⑤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人宣传教育，提高防火安全意识；生产车间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在显眼处设置警示牌；合理配备消防器材；严禁在厂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做好防火措施，加强消防器具的维护和管理，避免发生火灾，造成损失，影响环境。			

4.12.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4.13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 (现有项目, 已验收)	颗粒物	水帘柜+活性炭+15m 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
	剪切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液抽取、制冷剂抽取 (无组织排放)	MN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物料堆放异味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引入管道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cr、	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初期雨水	石油类、SS	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收集布袋粉尘、废座椅、废手套	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废动力蓄电池、其他不可利用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	当地粪污处理中心定期抽取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燃油、废油液、制冷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 物	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尾 气催化剂、废铅酸蓄电 池、废电容器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本项目厂房、厂区道路、危废暂存间等设施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和防扬 撒、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②厂区、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防止暴雨时使 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渗透到土壤，污染地下水。③项目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在事故状态下及时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 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量。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报废车辆的预处理、拆解以及储存场地均位于车间室内，室内场地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漏。厂外托运报废车辆时，委托承运方或自有运输车辆在托运报废车辆前必须做好 车辆初检、防油防漏、防尘防雨工作，如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必须提前采取措施， 妥善处置后方可托运及进厂。⑤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人宣传教育，提高防 火安全意识；生产车间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在显眼处设置警示牌；合理配备消防 器材；严禁在厂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做好防火措施，加强消防器具的维护 和管理，避免发生火灾，造成损失，影响环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 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 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建设项目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 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 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464	/	0	0.096	/	0.2424	+0.096
	MNHC	0	/	0	0.098	/	0.098	+0.098
	TVOC	0.1248	/	0	0		0.1248	+0
废水	COD（t/a）	0.112	/	0	0.435	/	0.547	+0.435
	NH ₃ -N（t/a）	0.014	/	0	0.019	/	0.033	+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铁	0	/	0	42605	/	42605	+42605
	有色金属	0	/	0	4241	/	4241	+4241
	废塑料	0	/	0	19600	/	19600	+19600
	废玻璃	0	/	0	800	/	800	+800
	废橡胶	0	/	0	1527	/	1527	+1527
	废安全气囊	0	/	0	21.5	/	21.5	+21.5
	废动力蓄电池	0	/	0	6204	/	6204	+6204
	废座椅	0	/	0	1811	/	1811	+1811
	其他不可利用物	0	/	0	74	/	74	+74
	烟尘收集器收集 粉尘	0	/	0	0.221	/	0.221	+0.221
	废手套	0	/	0	0.3	/	0.3	+0.3
	金属废料	30	/	0	0	/	30	+0
	废包装桶	0.161	/	0	0	/	0.161	+0
	生活垃圾	7.8	/	0	6	/	13.8	+6
危险废物	电路板及电子元 器件	0	/	0	105.5	/	105.5	+105.5
	废燃油 （汽油、柴油）	0	/	0	19.5	/	19.5	+19.5
	废油液	0	/	0	132	/	132	+132

	废制冷剂	0	/	0	16.5	/	16.5	+16.5
	含汞开关	0	/	0	8.25	/	8.25	+8.25
	含铅部件	0	/	0	9.5	/	9.5	+9.5
	尾气催化剂	0	/	0	9.5	/	9.5	+9.5
	废铅酸电池	0	/	0	102	/	102	+102
	废电容器	0	/	0	10.75	/	10.75	+10.75
	废机油	0.1	/	0	0	/	0.1	+0
	废漆渣	0.013	/	0	0	/	0.013	+0
	废活性炭	2.1	/	0	0	/	2.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